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0—00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09 号），原则同意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广日集团为广智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智集团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2019 年 1 月 31 日，广智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5 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广日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广日股份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广日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事项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广日股份收购报告书》。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智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广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486,361,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56%）股份已过户至广智集团，广日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广日集团已被广智集团吸收合并。广智集团持有公司 486,361,9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6%。公司控股股东由广日集团变更为广智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